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融资类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担保额度调出子公司名称：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源建设”）

担保额度调入子公司名称：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河建设”）

●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未使用的 97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星河建设。调剂后，祥源建设新增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18,030 万元；星河建设新增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97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公司尚未有实际为星河建设提供的担保。

●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（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，将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未使用的 97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星河建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、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 2024 年 4 月 20 日和 2024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和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，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：其中，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；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因公司整体经营需要，本次将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未使用的 97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星河建设。

因此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系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，且符合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的情形，因此，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概况

公司名称：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322MA2TQ0842P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环城北路南侧（祥源星河壹号展示中心办公楼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蚌埠市五河县

法定代表人：金亮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9-5-16

经营范围：住宅房屋建筑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

与公司关系情况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星河建设100%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2023年12月21日，总资产8,985.76万元，总负债7,403.61万元，净资产1,582.15万元，2023年度收入3,519.40万元，净利润128.26万元。（上述数据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主体： 保证人：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乙方）

债务人：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光支行（甲方）

保证方式：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范围、最高限额及主债权确定期间：

（一）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（二）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9,700,000元。

（三）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、垫款、利息、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过债权确定期间，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。

保证期间：（一）在主合同期限内，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，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质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合同的生效：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、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 2024 年 4 月 20 日和 2024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和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.54 亿元（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4.51%。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 PPP 项目投资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担保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